

#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应对气候变化”财政事权

预算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决策情况.....	2
(三) 绩效目标.....	2
二、自评情况.....	3
(一) 自评分数：96.3 分.....	3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6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
三、改进意见.....	20

##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检验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及成果效益，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号）有关要求，对2021年度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应对气候变化”财政事权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省财政厅于2021年2月20日、2021年2月22日、2021年9月14日依次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省本级第一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省本级第三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78号）。根据以上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2021年合计下达“应对气候变化”财政事权专项资金5704万元。其中，安排2558万元支持“编制广东省及重点行业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等省本级7个项目；安排3146万元支持广州等20个地市用于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45号）、《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碳排放达峰：2014年1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与美国时任总统奥巴马在北京发表《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1〕260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264号）等文件内容，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应对气候变化”财政事权项目。

## （三）绩效目标

本次“应对气候变化”财政事权专项资金主要用途是：①全省控制二氧化碳排放企业核查、履约；碳市场建设；广东省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摸清全省温室气体排放底数，提高全省应对气候变化能力。②各地市完成本区域内碳强度下降目标。③制定全省和珠三角九市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包括峰值目标、达峰路线图和行动方案。

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支持珠三角 9 市开展碳排放达峰研究，21 个地市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工程，支持省级层面建立完善低碳发展行动路线图、完善低碳发展保障体系等政策研究及技术支撑工作，实现碳市场控排企业履约率大于 90%，推动完成碳强度下降目标，推动全省经济向绿色化、低碳化转型，推进全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96.3 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评价体系和标准，“应对气候变化”财政事权的自评得分为 96.3 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 1. 过程（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18.3 分）

#####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0.3 分。

理由是：资金安排为 5704 万元，实际支出 4878.36 万元，支出率为：85.5%，根据  $(4878.36/5704) * 100% * 12$  计算核定得分为 10.3 分，故扣除 1.7 分。

##### （2）事项管理，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理由是：项目支出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并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

则) (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规定在项目建设期内对项目建设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

## 2. 产出(总分40分,自评得分39分)

(1) 数量指标,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5.5分。

理由是:编制了《广东碳足迹标签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碳标签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新能源汽车碳普惠方法学》、《广东省2021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5份文件,完成了预期值:全省指导性政策文件5项。因国家没有下达指标,每年统计局6月底才公布广东省上一年GDP等数据,并且相关项目还在实施中,万元GDP二氧化碳下降率还在核算中,故扣除0.5分。

(2) 质量指标,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理由是:2020年度企业配额清缴履约率100%,完成了预期值:碳市场控排企业履约率>90%。

(3) 时效指标,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7.5分。

理由是:50个项目中(其中7个省本级项目、43个转移支付至地市项目),30个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其中5个省本级项目、25个转移支付至地市项目),17个项目部分完成绩效目标(其中2个省本级项目、15个转移支付至地市项目),3个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转移支付至地市项目),未全部在2021年12月31日完成,故扣除0.5分。

(4) 成本指标,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理由是：实际支出 4878.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超预算。

### 3. 效益（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39 分）

#### （1）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理由是：依托广东碳市场交易系统，2021 年大湾区碳市场成交规模超过 10 亿元，完成了预期值：碳市场碳配额年度成交量达 1000 万吨，成交金额超 2 亿元。

#### （2）环境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理由是：已计算广东省各个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与 2005、2010、2012、201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变化原因，为我省提出了“十四五”各行业的碳减排潜力与路径，逐步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由于 2020 年温室气体清单所需数据的获取在时间上具有一定滞后性，国家公布部分相关数据的时间在 2021 年底，2021 年未能完成我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故扣除 1 分。

#### （3）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理由是：编制了《广东省新能源汽车碳普惠方法学》，规定了碳普惠制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引进新能源汽车、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碳普惠行为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的核算流程和方法，完成了预期值：经济绿色低碳化发展转型。

####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理由是：目前未收到控排企业投诉，完成了预期值：控排企

业投诉率≤10%。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广东省 2021 年省级“应对气候变化”财政事权资金共计 5704 万元，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已支出 4878.36 万元，执行率为 85.5%（ $4878.36/5704*100%=85.5\%$ ）。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各地市单位反馈情况汇总我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财政事权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地市/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	广州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130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已完成。广州市碳中和路径研究项目分析了广州市低碳发展现状特征，研判了广州市碳中和愿景和路径，重点分析了新能源汽车、氢能、CCUS 等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提出了广州市绿色低碳发展的中长期措施以及碳中和产业发展建议，为广州市落实我国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愿景提出了政策建议；广州市 2019 和 2020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综合分析广州市 2015 年以来的温室气体排放特征，识别关键排放源，了解和掌握各部门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特征和排放趋势，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的降碳措施，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供支撑。
2	珠海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176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部分完成。珠海市取得的成果有：1 份《珠海市碳达峰研究报告》、1 份《珠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1 份《珠海市 2018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1 份《珠海市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摸清珠海市温室气体排放的家底、结构以及变化趋势，为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供科学指导，也为完成国家及广东省下达目标提供科学指导。
3	汕头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50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已完成。汕头市完成汕头市碳排放达峰研究报告 1 份，汕头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1 份。通过对汕头市碳排放峰值研究，提出达峰路径和控制二氧化碳，有助于优化城市产业结构，推进能源转型，发展绿色低碳的相关领域高新技术，探索适合不同发展阶段的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序号	地市/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4	佛山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566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已完成。佛山市重点企业开展广东碳标签项目实施为佛山市优势产品推广碳标签评价提供了参考,为气候变化应对工作措施提供科学依据;结合一汽-大众佛山分公司的零碳战略目标,分阶段开展一汽-大众佛山分公司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工作,将示范工程打造成为佛山市乃至全省的制造业领域的样板工程;佛山市碳达峰应对——中长期低碳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可以将参考相应成果,持续推动碳排放控制工作,为佛山市碳达峰工作和未来10-15年的经济社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5	韶关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95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部分完成。韶关市严格依据《广东省市县(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规程,从5大领域(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林业及土地利用变化、废弃物处理等)开展2020年度实地调查、数据收集、校正核算,清单编制。《韶关市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初步成果编制完成。

序号	地市/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6	河源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440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部分完成。河源市通过深入调研河源市经济发展水平、能源消费、产业结构以及碳排放等指标，分领域探索在交通、工业园区等领域建设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的实施路径，制定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河源市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建设指南；通过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和“十四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项目，摸清全市碳排放家底，明确全市“十四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制定“十四五”县区 GDP 碳强度任务分解、考核方案，确保顺利完成省对河源市的应对气候变化考核工作任务，推动河源市在应对气候变化、实现低碳发展方面取得更好成绩，促进全市绿色低碳和经济高质量协同发展；通过建设碳普惠示范景区，打造碳普惠推广体验基地，引导公众出游向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推动生态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利用建设碳普惠景区导游小程序，开展碳普惠景区导游平台推广等工作，加快节能环保与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的融合，推动公众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通过开展河源市碳排放达峰和低碳发展战略路径研究项目，明确全市碳排放峰值目标及达峰路线图，力争早日实现碳排放达峰，促进全市绿色低碳和经济高质量协同发展。
7	梅州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60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已完成。梅州市通过编制梅州市 2018、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识别主要排放源，了解和掌握各部门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特征和排放趋势，分析各部门温室气体排放结构特点，确定排放量大、未来增长快、减排潜力大的关键排放源，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的降碳措施，为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下降目标提供指导。

序号	地市/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8	惠州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175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部分完成。惠州市编制的《惠州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研究报告》表明，惠州市碳减排重点方向主要来源于工业领域、建筑领域和交通领域的化石能源消费，针对上述三大领域中提出的碳达峰重点路径，对推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碳达峰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报告提出建立健全碳达峰目标实现机制，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碳达峰，系统谋划碳达峰融入经济社会，完善碳达峰财政税收支持政策，加强碳达峰目标责任考核评估等举措，有利于推动惠州市未来3-5年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同时报告中提出的减少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方法，有利于推动省、市相关部门部署和开展碳排放控制工作。
9	汕尾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86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部分完成。汕尾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与责任考核技术支持项目编制了汕尾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识别重点排放源，挖掘分析节能减碳潜力，提供了责任考核技术支持；多次通过理论宣讲、示范展示、新闻报道和多媒体传播等形式，向社会解读碳达峰意义、实现路径，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营造全民参与节能降碳的社会氛围。
10	东莞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120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已完成。东莞市编制完成了《东莞市2018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东莞市碳排放行动方案》和《东莞市碳排放行动方案》研究报告，项目成果为东莞市实现碳排放达峰目标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同时为指导各部门低碳发展提供了具体的行动指引。

序号	地市/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1	中山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135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已完成。中山市二氧化碳达峰路径研究报告，研究整体把握中山市的实际情况以及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重点产业的发展趋势和社会的主要相关方面进行剖析，对碳达峰和能源总量控制、能效强度下降、碳排放强度下降和碳排放总量控制的关联性机制展开分析，重点剖析中山市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供给体系的目标和方法；《脆弱性研究》在分析中山市近年气候变化特征及二氧化碳排放趋势的基础上，构建了气候变化脆弱性指标体系及评估模型，从时间和空间尺度对中山市气候变化的脆弱性进行评估和分析，并针对性提出了在气候变化背景下的中山市发簪的对策及建议；《2020年中山市温室气体清单》对摸清碳排放“家底”、实现碳达峰提供了重要的数据依据。
12	江门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34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已完成。江门市已编制完成江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并通过专家验收，组织开展了1次全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班，进一步摸清了江门市温室气体排放现状、组成以及减碳潜力，提升了相关工作人员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能力和专业水平。
13	阳江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231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部分完成。阳江市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已经完成相关文件和数据的编写情况，待通过专家评审。
14	湛江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80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已完成。湛江市研判湛江市2021-2035年碳排放趋势，协助湛江市确定科学合理的达峰目标及达峰核心路径，就湛江市工业减污降碳、碳汇建设等提出建议，最终形成《湛江市碳排放达峰研究报告》、《湛江市工业减污降碳指导意见及大型产业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建议》、《湛江市碳汇能力调研报告及试点示范工作建议》三份研究报告，为湛江市碳排放总量控制工作及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奠定研究基础。

序号	地市/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5	茂名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50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已完成。茂名市已编制完成《茂名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2019年)》、《茂名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2020年)》及《茂名市碳排放现状及减碳潜力分析报告》，识别主要排放源，了解和掌握各部门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特征和排放趋势，分析各部门温室气体排放结构特点，确定排放量大、未来增长快、减排潜力大的关键排放源，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的降碳措施，为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下降目标提供指导。
16	肇庆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240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部分完成。肇庆市已完成2018-2020年温室气体清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总体方案以及研究报告，初步选定一个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已编制规范方案和提升方案。
17	清远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231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部分完成。清远市完成符合清远市实际情况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减排措施，提出有效的城市碳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为温室气体减排政策制定提供参考；掌握重点领域和行业的碳排放情况，为主管部门针对性开展减碳行动提供依据，提升减碳效果；建立清远市温室气体清单工作日常化制度，及时量化跟踪碳排放的情况和减碳行动的效果；根据碳排放强度测算情况，针对性的提出清远市各县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方案建议。
18	潮州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102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部分完成。潮州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及考核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可以摸清潮州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识别温室气体主要排放源，了解各行业部门排放详情，为潮州市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相关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序号	地市/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9	揭阳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60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未完成。项目开展中，正在进行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程序。
20	云浮市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85	二氧化碳达峰工作分阶段、分区域逐步实现。	部分完成。云浮市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分析云浮市在迈向低碳发展的定位和优劣势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潜力，并提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对策建议。
21	气候处	2020年广东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125	<p>目标1.科学计算全省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摸清全省温室气体排放现状；</p> <p>目标2.与2005、2010、2012、2014年度清单数据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发展趋势及变化原因，提出“十四五”我省碳减排潜力及路径；</p> <p>目标3.编制完成2020年度广东省温室气体清单，建立完善省市两级行政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提高数据质量，为我省开展“十四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p>	<p>部分完成。</p> <p>1、通过调研各个行业领域相关协会、企业，以及咨询省工信厅、统计局等相关数据主管部门，获得各个领域清单编制所需的水平、排放类别、能源消耗量等相关数据；</p> <p>2、在相关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广东省各个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与2005、2010、2012、201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变化原因，为我省提出“十四五”各行业的碳减排潜力与路径；</p> <p>3、项目参加机构根据自身研究成果撰写相关行业的期刊论文，目前期刊论文正在投稿中。</p> <p>由于2020年温室气体清单所需数据的获取在时间上具有一定滞后性，国家公布部分相关数据的时间在2021年底，故2021年未能完成我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p>
22	气候处	广东省碳交易机制基础性工作	2066	深化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为广东碳市场的平稳有效运行、实现有效控制全省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提供重要保障和支撑，同时为全国碳市场建设进一步积累经验。	<p>部分完成。完成了广东碳市场和全国碳市场已有控排企业的报告核查工作，提交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为广东碳市场、全国碳市场的平稳有效运行、实现有效控制全省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提供重要保障和支撑；完成了新增陶瓷、纺织、数据中心、交通、建筑行业的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编制工作，正在开展历史碳排放盘查、配额分配方案编制，为深化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提供支撑。</p> <p>由于项目采购时间比较晚，剩余部分未完成的工作在2022年继续推进中，预计6月30日前完成。</p>

序号	地市/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23	气候处	2021年联合国气候大会、香港、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广东省参展团的筹备与组织	132	<p>开展2021年香港、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项目，组织拥有先进技术或产品、为节能减排作出突出贡献的环保企业分别赴澳门、香港参展，设计搭建具有广东特色的广东展区，其中澳门展占地面积300平方米，香港展占地面积100平方米。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环保企业、泛珠区域以及国外企业间的合作交流，推动粤港澳环保产业的合作。</p> <p>组织参加联合国气候大会、世界环境大会等国际会议论坛，(协助)组织广东碳市场主题中国角边会和专题展览等，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对话与交流，加强相关领域政策协调与务实合作，分享有益经验和做法，提升国际影响力。</p>	<p>已完成。通过组织广东环保企业参加线上展示及线上对接活动，组织专家参加线上会议和活动，组织企业观看视频会议等一系列活动，使企业足不出户就能开展业务合作，实现供需双方对接，为广东环保企业争取开拓业务的渠道，密切了粤澳粤港两地环保企业的沟通交流，促进了粤澳粤港两地环保产业合作和发展。</p>
24	气候处	广东省碳标签机制建立与试点应用	54	<p>1、通过本项目，初步建立广东省碳标签实施机制，该机制包括广东省碳标签的组织实施机构、技术标准体系框架、碳标签的技术支撑平台、碳标签的监督管理制度。</p> <p>2、在影响力大、宣传效果好的民用日用品中选择试点2-3类产品，开展广东省碳标签的试点评价与应用。</p>	<p>已完成。</p> <p>1: 完成了衣着用纺织制品、纸制品、小功率电动机、可装配或组合式金属制品、车门把手、后视镜、滑板车、软饮料、照明设备和家用电冰箱共10类产品的广东碳标签技术规范。</p> <p>2: 完成了可装配或组合式金属制品(抛光扳手产品)和家用电冰箱2类产品的广东碳标签试点评价，编制《广东省碳标签试点评价报告》。</p> <p>3: 完成了《广东省碳标签机制建立与推进方案》制定，完成广东碳标签的设计，在重点行业召开了广东省产品碳标签评价能力建设培训与企业宣贯会。</p>

序号	地市/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25	气候处	粤港澳大湾区统一碳市场可行性研究及实施路径	96	通过开展政策研究和市场调研,分析大湾区统一碳市场运行机制障碍和发展路径,从组织建设、市场机制和产品服务等方面提出广东碳市场向大湾区统一碳市场的过渡路径,并启动大湾区碳交易系统和大湾区碳市场智库建设工作,落地大湾区碳市场创新产品,并探索延伸其他环境权益产品创新,形成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平台雏形。	已完成。通过开展政策研究和市场调研,分析大湾区统一碳市场运行机制障碍和发展路径,从组织建设、市场机制和产品服务等方面提出广东碳市场向大湾区统一碳市场的过渡路径,并完成研究报告和配套方案;启动大湾区碳交易系统和大湾区碳市场智库建设工作,完成《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智库联盟方案(讨论稿)》;落地大湾区碳市场创新产品,并探索延伸其他环境权益产品创新,完成《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创新产品方案(拟)》《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权益创新产品方案(拟)》,形成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平台雏形。
26	气候处	广东省碳普惠行为碳减排量核算方法编制及修订	47	推动省级碳普惠方法学的应用及备案,对碳普惠制建设提供技术支撑3-5年。	已完成。推动了五个省级方法学的修订及备案,在省级碳普惠方法学执行过程中,本着持续改进、预防为主的原则,以及针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定期组织专家对现有方法学的适用性及修订必要性进行评估。对有修订必要性的方法学组织相关调研、分析、征求利益相关方的修订意见,形成“征求意见汇总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召开方法学修订研讨会、评审会,形成评审结论、“审定意见汇总表”;依据“审定意见汇总表”形成省级碳普惠方法学修订最终稿。
27	气候处	广东省2021年新能源车碳普惠示范	38	完成《广东省新能源汽车碳普惠减排量量化方法学》1份,根据方法学核算示范项目的减排量;依托省级碳普惠平台,策划并实施1次“碳普惠+新能源汽车低碳行”绿色交通宣传活动。	已完成。课题组编制了《广东省新能源汽车碳普惠方法学》,规定了碳普惠制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引进新能源汽车、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碳普惠行为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编制了《广东省新能源汽车碳普惠方法学-编制说明》,详细说明了方法学编制过程、背景调研等;编制了《广东省新能源汽车碳普惠示范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1份,以广州市作为示范项目,核算了广州市2020年上半年新能源网约车碳减排量;编制了《“碳普惠+新能源车低碳行”绿色交通宣传活动方案及总结》1份,围绕新能源汽车绿色交通主题,进行宣传。

经对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理梳理，对应我厅向省财政厅备案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2。

表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指导性政策文件(项)	3	5	已完成。编制了《广东碳足迹标签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碳标签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新能源汽车碳普惠方法学》、《广东省 2021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	
		万元 GDP 二氧化碳下降率(%)	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下降指标	国家没有下达指标，每年统计局 6 月低才公布数据，相关项目还在实施中，下降率待核算		部分项目还在实施中
	质量指标	碳市场控排企业履约率(%)	>90	100%	2020 年度企业配额清缴履约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 个项目中(其中 7 个省本级项目、43 个地市项目)，30 个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其中 5 个省本级项目、25 个地市项目)，17 个项目部分完成绩效目标(其中 2 个省本级项目、15 个地市项目)，3 个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地市项目)		部分项目还在实施中，预计 2022 年底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经济效益	碳市场配额成交量和成交金额	碳市场碳配额年度成交量达1000万吨,成交金额超2亿元。	10亿	依托广东碳市场交易系统,2021年大湾区碳市场成交规模超过10亿元。	
	环境效益	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计算广东省各个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与2005、2010、2012、201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变化原因,为我省提出“十四五”各行业的碳减排潜力与路径。由于2020年温室气体清单所需数据的获取在时间上具有一定滞后性,国家公布部分相关数据的时间在2021年底,2021年未能完成我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故扣除1分。
	可持续影响	经济绿色低碳化	经济绿色低碳化发展转型	逐步转型	编制了《广东省新能源汽车碳普惠方法学》,规定了碳普惠制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引进新能源汽车、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碳普惠行为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的核算流程和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控排企业投诉率(%)	≤10	0	目前未收到控排企业投诉。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广东省电力、钢铁、水泥、石化、造纸、航空六个行业共 245 家控排企业均按照核定的 2020 年度实际碳排放量，通过配额注册登记系统提交了足额的配额或可用于抵消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和广东碳普惠减排量（PHCER），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准予清缴并注销。至此，2020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履约工作顺利完成，履约率 100%，完成配额清缴工作。广东碳市场和全国碳市场已有控排企业的核查工作，为广东碳市场、全国碳市场的平稳有效运、实现有效控制全省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提供重要保障和支撑；同时已完成了新增陶瓷、纺织、数据中心、交通、建筑行业的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编制工作，为深化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提供支撑。

(2) 开展碳排放达峰研究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在获得各个领域清单编制所需的水平、排放类别、能源消耗量等相关数据基础上，计算出广东省各个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与 2005、2010、2012、201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变化原因，为我省提出“十四五”各行业的碳减排潜力与路径提供技术支撑。完成碳达峰相关项目的地市有：广州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阳江市、湛江市、肇庆市；完成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相关项目的地市有：广州市、珠海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

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云浮市。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地市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滞留、低效。有地市的项目因政策改变（涉贫困村），无法开展，导致资金滞留、低效。

2. 由于工作方向调整，编制广东省及重点行业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和广东省适应气候变化实施方案两个项目取消；根据《广东省开展整治节庆、论坛、展会活动过多过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强化广东生态文明建设，举办国家级国际性专业论坛——粤港澳生态文明论坛项目取消。现都已申请收回这些项目安排资金，造成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 三、改进意见

一是预算编制及项目申报要有更优方案，确保申报的项目能落地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对于进度慢的项目业务部门抓紧落实，尽快完工，并推动承担单位积极落实绩效目标。